

**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
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公安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交通运输局（铁路办公室）、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气象局，南京关区各隶属海关，各机场：

现将《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气象局

江苏省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中国民用航空江苏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6日

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为贯彻落实《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三个标志性战役，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制定本方案。

一、充分认识打好攻坚战的重要性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近年来，通过制定实施《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我省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获得感显著增强。但重点地区、重点领域大气污染问题仍然突出，苏北区域细颗粒物（PM_{2.5}）浓度仍然较高，秋冬季重污染天气仍有发生；臭氧污染日益凸显，特别是在夏季，已成为导致部分城市空气质量超标的首要因子；柴油货车污染尚未有效解决，移动源是氮氧化物排放的重要来源，对秋冬季PM_{2.5}污染和夏季臭氧污染影响较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重道远。各地要进一步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充分认识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三个标志性战役的重要性，勇于担当、

真抓实干，以大气环境改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为实现“强富美高”新江苏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重污染天气、臭氧污染、柴油货车污染等突出问题为重点，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标志性战役，推动“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目标顺利实现，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获得感进一步增强，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

（二）基本原则

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秋冬季聚焦PM_{2.5}和重污染天气、春夏季聚焦臭氧、全年紧抓柴油货车开展攻坚；科学确定攻坚重点地区、对象、措施；严格依法治理、依法监管，反对“一刀切”“运动式”攻坚。

坚持源头治理、优化结构。大力推进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优化调整，提升工业、运输等领域清洁低碳水平，持续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节能减排和绿色低碳改造。完善应对机制，精准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坚持系统观念、协同增效。突出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系统治理，统筹大气污染防治和温室气体减排，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聚焦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加强区域协同治理、联防联控。

坚持部门协作、压实责任。明确责任分工、强化部门协作，开展联合执法，形成治污合力。加强帮扶指导，严格监督考核，推动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落实落地。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基本消除；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取得积极成效，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水平显著提高，移动源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下降。

三、推进重点工程

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

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VOCs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其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四、强化联防联控

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治理措施的要求，推动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落实苏皖共同建立“2+12”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工作备忘录要求；推动沿江8市臭氧污染联防联控工作；鼓励交界地区相关市县积极开展联防联控。构建“省—市—县”重污染天气应对三级预案体系，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

五、夯实基础能力

强化科技支撑，持续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防控科技攻关，构建复合污染成因机理、监测预报、精准溯源、深度治理、智慧监管、科学评估的全过程科技支撑体系；持续推进徐州、连云港、宿迁等市开展“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开展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融合清单编制工作。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完善“天地空”一体化监测体系。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大气环境重点排污

单位依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稳定运行。对排污单位和社会化检测机构承担的自行监测和执法监测加大监督抽查力度，依法公开一批人为干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机构和人员名单。提升监督执法效能，围绕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精准、高效开展环境监督执法，在油品、煤炭质量、含VOCs产品质量、柴油车尾气排放等领域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持续开展环保信用评价，对环保信用等级较低的依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六、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把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放在重要位置，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举措。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对本行政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及环境空气质量负总责。要实施市、县区域同考，实现各地共进的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新局面。各设区市要根据本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和标志性战役目标任务，提出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明确职责分工，做好分地区、分年度任务分解，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各部门加强协调，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及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省生态环境厅定期调度各地重点任务进展情况，通报空气质量改善情况。推动将标志性战役年度和终期有关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强化目标任务

落实,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地区依法依规实行通报批评和约谈问责,有关落实情况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 附件：1. 江苏省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2. 江苏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3. 江苏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附件1

江苏省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攻坚目标

到2025年，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 $\leq 0.1\%$ ，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十四五”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目标。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南通、盐城、扬州、镇江、泰州9市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连云港、淮安、宿迁3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徐州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2天以内。

（二）攻坚思路

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以火电、钢铁、水泥、玻璃、有色、焦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行业和柴油货车、秸秆焚烧等领域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坚持突出重点、分区施策，聚焦细颗粒物（ $PM_{2.5}$ ）污染，以秋冬季（10月—次年3月）为重点时段，根据苏北、苏南区域污染特征，提出针对性攻坚举措。坚持科学研判、协同应对，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全过程科技支撑，提升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应对机制，坚持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落实差异化管控，精准有

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调整优化。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强化长效管理，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制造和清洁生产，对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等重点行业组织实施节能减排、绿色低碳改造。持续推动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到2025年，全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水平力争全部达到基准水平，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严格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强化法规标准等约束，利用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大幅提升行业整体绿色发展水平。逐步推进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球团）和独立热轧等淘汰退出；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鼓励有条件的高炉——转炉长流程企业就

地改造转型发展电炉短流程炼钢,进一步提高省内钢铁行业短流程占比。基本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依法依规全面淘汰砖瓦轮窑等落后产能。重点针对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独立轧钢、有色、煤炭采选、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彩涂板、人造板等行业,开展综合整治,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进一步分析产业发展定位,“一群一策”制定整治提升方案,树立行业标杆,从装备水平、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效水平、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治理、监测监控、环境管理、清洁运输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实施拉单挂账式管理,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2023年底前,完成一轮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高起点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推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和化工产业转型升级。推动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省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积极增加清洁能源消费，落实国家下达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新增跨省跨区通道可再生能源电力比例不低于50%。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光伏并重，稳步有序开展海上光伏建设，加快推进光伏复合利用，全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优化风电发展结构，全力推进近海海上风电规模化发展，稳妥推进深远海风电示范。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发展核能。因地制宜利用生物质能，统筹布局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科学推进抽水蓄能开发。推进光热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的非电化利用，加快推动氢能研究。到2025年，全省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力争达到6600万千瓦。（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严控化石能源消费。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严禁新增自备煤电机组。大力推动煤电节能降耗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力争实现发电煤耗逐年下降。合理布点实施热电联产，推动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发展长输供热项目，逐步关停整合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加强散煤治理，大力推进“无散煤”省份建设，2023年底前全省基本实现散煤清零。有序推进电代油、电代气和煤改气、油改气工作，严格控制油品消耗，保持天然气适度增长。实施陶瓷、玻璃、石灰、耐火材料、有色、无机化工、铸造等行业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

电能替代煤炭。到2025年，煤炭消费占比下降到52%左右，煤电装机占比下降到50%左右，煤电机组供电煤耗下降至290克/千瓦时左右。（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构建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推动化石能源和新能源优化组合，推进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等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提升系统综合调节能力，加快调峰电站建设和新型储能设施规模化应用，大力推进火电系统灵活性改造，优先安排环保绩效水平高、完成全负荷脱硝改造的燃煤机组发电和调峰。支持分布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储能系统，提升在运机组调峰适应能力。提升跨区配置能力，提高供电可靠性及区外大规模受入、区内大范围转移和分布式电能就近消纳能力，稳步扩大区外清洁电力输入比例。科学做好化石能源对能源的保障兜底，在新能源安全可靠替代的基础上实现传统能源逐步退出。到2025年，全省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260万千瓦时左右。（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牵头，省科技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面源污染精细化治理行动

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建筑工地严格执行《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中“百分之百”要求，工地范围内无大面积未覆盖裸土，推进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将相关数据推送至监管部门。对城市公

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加强城市及周边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的绿化、硬化，对城市周边及物流园区周边等地柴油货车临时停车场实施路面硬化。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扩大机械化清扫范围，推广主次干路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建立健全环卫保洁指标量化考核机制，大幅降低道路积尘负荷。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3%以上。加快智慧港口建设，干散货码头全部配备综合抑尘设施，从事易起尘货种装卸的港口码头实现在线监测覆盖率100%。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全省规模以上干散货港口适宜建设的，2023年底前力争实现封闭式料仓和封闭式皮带廊道运输系统全覆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继续强化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疏堵结合、以疏为主”的原则，强化源头治理，以妥善解决秸秆出路为着力点，全面提升秸秆收集、转运、贮存和综合利用等方面的能力，以用保禁、以禁促用，协调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因地制宜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全面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强化巡查督查，全面收集分析收割进度、气象预报、大气质量监测等综合信息，加大高速公路、高铁、机场等重点区域和夜间、雨前、收割高峰等重点时段的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秸秆、垃圾焚烧行为。创新巡查检查方式

方法，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视频监控等方式开展巡查。强化目标考核，紧盯巡查重点时段内秸秆焚烧面积超200平方米（含）和垃圾焚烧面积超20平方米（含）的情况，对秸秆、垃圾禁烧不力，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严肃追究属地政府相关责任。（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各地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由各级人民政府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加强烟花爆竹禁限放宣传和巡查力度，依法查处违规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省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设。健全和完善污染过程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加强预报预警能力建设，优化预警流程，实现“分级预警、及时响应”。2025年底前，未来7—10天区域污染过程预报准确率力争达90%以上。综合运用排放源清单、污染源在线监控、用电量及工况监控、卫星遥感等数据，加强空气质量与污染源关联分析，推动溯源追踪与成因研判。及时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效果评估，结合重污染天气成因分析，系统总结监测预报、预警响应、措施落实各环节执行情况和成效，梳理薄弱环节，不断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加强环境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根据需要规范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

科技厅、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优化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黄色预警以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橙色预警以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红色预警以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为启动条件。(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要求，各设区市每年9月底前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评价和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严格按照要求，公平、公开、公正开展绩效评级，逐条对标对表，确保绩效分级结果真实有效。工业源应急减排措施应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企业作为责任主体，应制定“一厂一策”操作方案并落实到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豁免政策，加大豁免企业培育力度，提升企业治理水平，完善豁免企业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将特殊时段禁止或限制污染物排放要求依法纳入排污许可证。(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深化区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加强长三角区域及苏皖鲁豫交界地区联防联控，落实《苏皖共同建立“2+12”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工作备忘录》要求，强化区域协同监管、重污染天气联

合应对，推动建立健全区域数据共享平台、区域应急联动机制，推进执行统一的环境管理要求，同步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积极开展联合交叉执法。（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各有关部门配合）

六、强化监管执法攻坚行动

严格日常监管执法。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推动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创新执法方式方法和手段，加强执法APP、便携式监测设备、在线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用电监控、走航监测等应用，提升执法效能。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监管，开展CEMS专项检查，提高监测数据质量，确保数据及时、完整传输。建设区域联合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开展跨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在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煤炭质量、柴油车（机）、油品质量、扬尘管控等领域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加强执法监测联动，重点查处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旁路偷排、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弄虚作假等行为。督促相关问题整改到位，举一反三加强监管；违法情节严重的，依法严厉查处，公开曝光典型案例。（省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监管执法。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各地区、各部门要系统部署应急减排工作，加密执法检查频次，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超标排污等违法行为。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违法行为从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重污染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对相关企业依法处罚，并按规定下调绩效分级。（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各有关部门配合）

附件：2025年各设区市重污染天气攻坚工作目标表

附件

2025年各设区市重污染天气攻坚工作目标表

城市	重污染天数（天数）	重污染天数比率（%）
南京市	0	0
无锡市	0	0
徐州市	≤ 2	≤ 0.55
常州市	0	0
苏州市	0	0
南通市	0	0
连云港市	≤ 1	≤ 0.27
淮安市	≤ 1	≤ 0.27
盐城市	0	0
扬州市	0	0
镇江市	0	0
泰州市	0	0
宿迁市	≤ 1	≤ 0.27
全省		≤ 0.1

附件2

江苏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攻坚目标

到2025年，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取得积极成效，全省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2%以上，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

（二）攻坚思路

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聚焦臭氧前体物VOCs和氮氧化物治理，强化源头防控，推进协同减排，以4—9月为重点时段，以沿江地区为重点区域，全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为重点，加快推进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全面提升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以火电、钢铁、水泥、玻璃、有色、焦化等行业和柴油货车等领域为重点，开展锅炉、炉窑、移动源深度治理，持续降低氮氧化物排放量。坚持科学监管、提升能力、补齐短板，强化臭氧污染防治科技支撑，完善臭氧和VOCs监测体系，加强春夏季臭氧污染区域联防

联控，提高治理设施运维管理水平，精准有效开展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提升执法监管能力。

二、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完善源头替代的激励性机制，按“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制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现有高VOCs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VOCs含量产品的比重，沿江地区、重点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省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开展含VOCs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

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VOCs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臭氧高发季节加大检测频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省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南京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各地每年至少完成1次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专项核查，重点对照环评批复文件核实企业实际使用情况，对批建不符、虚假“油改水”等违规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依法依规查处。（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三、VOCs污染治理达标行动

推进涉VOCs产业集群整治巩固提升。加大涉VOCs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力度，梳理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对未纳入国家及省定集群的，研究制定治理提升计划，明确治理标准和时限。已完成整治的集群，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加快涉VOCs集中共享治污基础设施建设，各地因地制宜加快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汽修钣喷中心等大气“绿岛”，配套适宜高效VOCs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吸附剂使用量大的地区，建设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各有关部门配合）

推进工业园区和重点监管企业规范化治理和管理。按照《全省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集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方案》要求,全面推进园区大气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园区非现场核查核算能力。43个重点园区成立LDAR检测团队,自行开展LDAR工作或对第三方检测结果进行抽查,定期采用红外成像仪等对不可达密封点进行泄漏筛查;实行统一的LDAR管理制度,对企业LDAR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推动纳入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名录的企业编制实施“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并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治理效果。(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VOCs企业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的企业,推进限期整改。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VOCs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等。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于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 2 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去除效率不低于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

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推动解决石化、化工、仓储、制药、农药等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及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推动解决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未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问题;推动解决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VOCs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未密闭等问题。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组织开展汽修行业专项检查,依法依规整治“散乱污”现象,对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喷涂作业、喷涂废气处理设施简陋低效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推进限期整改。(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各有关部门配合)

加强废气旁路及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督促企业将废气旁路纳入日常监管,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其余旁路以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进行取缔;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类行业生产车间原则上不设置应急旁路。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督促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落实开停车、检维修计划提前报告制度;制定非正常工况VOCs管控规程,严格按规程操作,实施台账管理;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退料、

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应及时收集处理，确保满足标准要求。推进火炬、煤气放散管按要求安装引燃设施，配套建设燃烧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设备，排放废气热值达不到要求时应及时补充助燃气体。(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推进油品VOCs综合管控。加快推进主城区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设施安装改造,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规范加油作业行为。督促各加油站对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全面建立覆盖标准要求的油气回收系统日常运行管理制度,建立油气回收系统相关零部件定期检查、维护台账记录。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专项检查工作,确保达标排放;对汽车罐车密封性能定期检查,严厉查处在卸油、发油、运输、停泊过程中破坏汽车罐车密闭性的行为,探索将汽车罐车密封性能年度检测纳入排放定期检验范围。实施分时段精准调控汽油(含乙醇汽油)夏季蒸气压指标,5—10月车用汽油蒸气压介于40~65kPa,开展车辆燃油蒸发排放控制检测。督促油品码头依法安装油气回收设施,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全面梳理形成油船、码头泊位及直接相连配套储油罐的油气治理情况清单,建立工作台账。具有万吨级及以上油品泊位的码头及直接相连的配套储油罐,现有800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和新建150总吨以上的油船,按照国家标准等要求开展油气回收治理。推进相关码头做好已建成油气回收设施的维护保养、运行管理,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按规定推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位落实自动

监控设施安装和联网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氮氧化物污染治理协同减排行动

实施低效脱硝设施排查整治。开展采用脱硫脱硝一体化、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等治理工艺的锅炉和炉窑排查抽测工作，督促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及时整改，推动达标无望或治理难度大的改用电锅炉或电炉窑。鼓励采用低氮燃烧、选择性催化还原（S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活性焦等成熟技术，探索推广新型脱硝技术。（省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高质量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3年底前，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实施玻璃、煤化工、无机化工、化肥、有色、铸造、石灰、砖瓦等行业深度治理，推动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实施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对脱硫、脱硝、除尘等治理设施工艺类型、处理能力、建设运行情况、副产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等开展排查，重点关注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低效治理工艺，2023

年底前基本完成。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A、B级企业及其他有条件的企业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实时记录生产、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关键参数，并妥善保存相关历史数据。（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配合）

加快实施燃煤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全省所有新（改、扩）建煤电机组应按自并网运行至解列期间全负荷、全时段氮氧化物稳定达标排放要求建设投运；在役煤电机组在确保全省电力可靠供应的基础上，结合“三改联动”工作进展，实施全负荷脱硝改造，强化机组启停阶段氮氧化物排放管理，实现机组自并网运行至解列期间氮氧化物稳定达标排放，最大程度缓解煤电机组深度调峰及启停过程中对环境质量的影响。2023年6月底前，全省单机1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并网达到深度调峰负荷（根据机组并网调度协议）或并网2小时后，机组氮氧化物排放稳定达标。2025年底前，单机1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自并网运行至解列前，机组全负荷氮氧化物排放稳定达标；其他类型机组达到深度调峰能力相应负荷后，实现氮氧化物稳定达标排放。（省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等牵头）

深入开展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加大燃煤和燃生物质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锅炉）、炉窑整治力度。工业锅炉“煤改气”要坚持“以气定改、以供定需”，在落实供气合同的条件下有序推进。实施生物质锅炉综合治理，建立详细管理清单，有序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加强无组织管控、

开展掺烧专项整治。全面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及达不到环保要求的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以煤炭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改用工业余热或电能，推进铸造行业10吨/小时及以下冲天炉改为电炉，加快推动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配合）

实施锅炉、炉窑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以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燃煤锅炉、燃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为重点，开展锅炉、炉窑大气污染防治情况排查，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督促整改。实施治污设施提效升级，推动采取脱硫除尘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等低效治理工艺的升级治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全面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系统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煤气锅炉应采用精脱硫煤气为燃料或配备高效脱硫设施，氮氧化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限值的应配备脱硝设施。推动燃气锅炉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可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展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锅炉，配套旋风+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氮氧化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限值的应配备脱硝设施。推进生物质电厂超低排放改造，按要求达到省地标《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8—2021）有关规

定。生物质锅炉按要求达到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有关规定。（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配合）

五、臭氧精准防控体系构建行动

强化科技支撑。组织实施重大科研和示范项目，开展臭氧来源解析、生成机理、主要来源和传输规律的研究，研究各气象要素对臭氧污染影响评估。建立全省高精度的污染源排放清单，健全覆盖关键VOCs组分的成分谱和精细化清单，推进排放清单动态更新。加快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应用。加快研发推广适用于中小型企业低浓度、大风量废气的VOCs高效治理技术。推动低温脱硝、氨逃逸精准调控技术装备的研发应用。开展分类型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和末端治理路径研究。（省科技厅、生态环境厅、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健全法律法规及标准体系。不断完善VOCs污染防治标准体系，细化各领域VOCs管理要求，完善重点行业VOCs污染防治、在线监测等规范。推动制订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等，逐步配套完善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或规范，初步建立行业覆盖全面、控制因子齐全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省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加快推进大气VOCs和PM_{2.5}组分站建设及联网工作；加强光化学产物和衍生物的观测能力建设；有条件

的地区探索开展垂直方向上的臭氧浓度和气象综合观测；在重点区域增设背景观测站点，建设公路、港口、机场和铁路货场等交通污染监测网络，优化传输通道站点设置；加强涉VOCs重点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和企业环境VOCs监测。强化运维及数据质控，确保数据质量真实可靠；强化数据应用，定期推送监测数据，编制分析报告，做好减排效果评估。各地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重点区域、重点点位、重点时段开展VOCs走航监测。（省生态环境厅、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春夏季臭氧污染区域联防联控。着力提升臭氧污染预报水平，具备未来10天臭氧污染级别预报能力。开展生产季节性调控，引导企业在污染天气妥善安排生产计划，在春夏季减少开停车、放空、开釜等操作，加强设备维护，鼓励增加泄漏检测与修复频次。鼓励企业和市政工程中涉VOCs排放施工实施精细化管理，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及大中型装修、外立面改造、道路划线、沥青铺设等避开易发臭氧污染时段。（省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污染源监管能力提升行动

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按照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要求，推动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督促企业按要求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日常巡检和维护保养；自动监测设备数采仪采集现场监测仪器的原始数据包不得经过任何软件或中间件转发，应直接到达核心软件配发的通

讯服务器。加大在线监控设施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保障在线监测数据的客观性、真实性、准确性。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加快配备便携式氢火焰离子VOCs检测仪、手持式VOCs检测仪、风速仪、红外热成像仪和油气回收检测仪等便携式设备。充分利用走航、无人机、在线监控等非现场执法手段，加强日常督查和执法检查。推动企业加强治污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将应急旁路启停监控记录、VOCs治理设施运行及相关台账记录等列为现场执法重点，防止企业弄虚作假。对守法意识强、管理规范、记录良好的企业无事不扰；对治理进展缓慢、群众投诉较多的企业，加密执法频次。（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强化治理设施运维监管。落实VOCs收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要求。督促企业按相关要求更换和安全处置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等。坚决查处脱硝设施擅自停喷氨水、尿素等还原剂行为；禁止过度喷氨，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原则上控制在8毫克/立方米以下。（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开展臭氧污染防治精准监督帮扶。围绕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钢铁、焦化、建材等重点行业，精准开展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持续开展“送政策、送技术、送服务”等活动，通过组织专题培训、现场指导、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使用手册等方式，指导企业优化治理方案，提升治理成效。针对地方和企业反映的技术困难和政策问题，组织开展技术帮扶和政策解读，切实帮助解决具体困难和实际问题。充分利用热点网格

技术进行非现场帮扶，指导地方有序开展重点区域针对性排查。依托“1+13”专家支撑机制，加强政策、法规与标准宣贯和技术培训。（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江苏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攻坚目标

到2025年，运输结构、车船结构清洁低碳程度明显提高，燃油质量持续改善，机动车船、工程机械及铁路内燃机车超标冒黑烟现象基本消除，柴油货车排放检测合格率超过95%，全省柴油货车氮氧化物排放量下降12%，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占比超过40%，铁路和水路货运量占比提升2个百分点。

（二）攻坚思路

坚持“车、油、路、企”统筹，在保障物流运输畅通前提下，以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为监管重点，聚焦煤炭、焦炭、矿石、粮食等大宗货物运输通道以及铁矿石疏港通道，持续深入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坚持源头防控，加快运输结构调整和车船清洁化推进力度；坚持过程防控，完善设计、生产、销售、使用、检验、维修和报废等全流程管控，突出重点用车企业清洁运输主体责任；坚持协同防控，加强政策系统性、协调性，建立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强化部门联合监管和执法。

二、推进“公转铁”“公转水”行动

持续提升铁路货运能力。强化专业运输通道，形成沿江沿海等重点方向铁水联运通道，提升集装箱运输网络能力。推进干线铁路建设及既有线的扩能、电气化改造，提升西向铁路货运能力，积极推进宁芜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建设；畅通沿海铁路货运通道，推进新长铁路扩能改造、洋口港至吕四铁路等项目建设；推动青盐铁路开通货运列车。到2025年，普速铁路货运通行能力进一步增强，基本形成以青盐铁路、新长铁路、京沪铁路和陇海铁路、宿淮铁路、宁启铁路等具有货运功能的“三纵三横”干线铁路网络。（省发展改革委、铁路办、交通运输厅牵头。以下均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精准补齐工矿企业、港口、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短板，提升“门到门”服务质量。重要港口、集装箱年吞吐量5万TEU、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及粮食储备库等，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支线航道或管道，具备条件的实现铁路深入码头前沿。在新建或改扩建集装箱、大宗干散货作业区时，原则上要同步建设进港铁路。重点推进盐城大丰、江苏徐钢集团等铁路专用线建设；挖掘既有铁路专用线潜能，推动共建共线共享共用。到2025年，沿江沿海主要港口铁路专用线实现全覆盖，重点港区铁路进港率高于70%。（省铁路办、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生态环境厅配合）

畅通高等级航道网。以长江干线、京杭运河为主轴，三级以上航道为骨干，全面推进“两纵五横”干线航道网建设。提升长

江尹公洲段通航能力，加快推进申张线青阳港段、芜申线溧阳城区段、长湖申线苏浙省界—京杭运河段、通扬线通吕运河段、宿连航道（京杭运河至盐河段）一期工程等骨干航道建设，加快完成连申线灌河至黄响河段、宿连航道（京杭运河至盐河段）二期工程等航道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推进宿迁张圩干渠、苏州茆沙塘航道、淮安工业园区专用航道和磨涧河、盐城东台中心作业区进港航道、溧阳北河航道整治工程等支线航道建设。到2025年，千吨级航道里程达2700公里，力争建成“通江达海、干线成网、省际互联、供给有效”的高等级内河航道网。（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等配合）

提高铁路和水路货运量。“十四五”期间，水路、铁路货运量分别增长12%、25%，增量达1.2亿吨和1800万吨左右。推进多式联运、大宗货物“散改集”，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10%以上。推动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充分利用已有支线航道、铁路专用线能力，逐步将大宗货物运输转向水路或铁路运输。加强港口资源整合，进一步加强煤炭、矿石、焦炭、粮食等大宗货物集疏港运输管理，沿海主要港口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原则上以铁路或水路为主，短距离运输时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探索推广大宗固体废物公铁水协调联运模式。到2025年，沿海主要港口利用水路、铁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汽车运输大宗货物比例总体达95%以上，全省内河集装箱运量比2020年翻一番。鼓励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市充分挖掘城市铁

路站场和线路资源，创新“外集内配”等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铁路办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配合）

三、柴油货车清洁化行动

推动新生产车辆全面达标排放。加强对本地生产货车环保达标监管，核查车辆的车载诊断系统（OBD）、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在线监控等，抽测部分车型的道路实际排放情况，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严厉打击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OBD功能、伪造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数据、尾气排放不达标、不依法公开环保信息、车辆污染控制技术信息与环保信息公开不一致等行为。督促生产（进口）企业及时实施排放召回。（省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南京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大在用车达标排放监管。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验和维护制度。加强柴油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地和停放地的入户检查，秋冬季期间各设区市监督抽测柴油货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货车保有量的80%。经监督抽测不合格的机动车，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出具维修复检告知单，要求机动车所有人在30日内将机动车送至汽车排放维修（维护）站维修，并经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复检合格后方可上路行驶。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数据的监督抽查，核查定期排放检验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外省（区、市）登记车辆、运营5年以上的柴油货车等，

各设区市对上述重点车辆排放检验数据的年度核查率达到90%。加强对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作业数据明显异常和曾经违规作业的维修企业，规范汽车排放性能维护修理经营行为。（省生态环境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传统汽车清洁化。2023年7月1日，实施轻型车和重型车国6b排放标准。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规定回收拆解。发展机动车超低排放和近零排放技术体系，集成发动机后处理控制、智能监管等共性技术，实现规模化应用。（省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科技厅、南京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推动机动车新能源化发展。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推进新能源化，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替换的公交车实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比达90%以上；邮政、旅游等领域新增或替换的车辆全面采用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新增或替换的轻型环卫车辆采用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推动在高速公路服务区、港站枢纽规划建设充换电、加气等配套设施，研究制定提供通行便利、停车收费优惠等措施，优化新能源机动车使用环境。在港区、厂区短途运输和固定线路运输等场景示范应用新能源重型货车。推广零排放重型货车，有序开展中重型货车氢燃料等示范和商业化运营，研究开展零排放货车通道试

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行动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以及火电、钢铁、煤炭、焦化、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主要使用新能源车辆和机械。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各设区市制定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淘汰计划，推进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到2025年，港口、机场新增和更换的作业机械采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占比达90%以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民航江苏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每年对本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生产企业进行检查，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进口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我国现行新生产设备排放标准。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工程机械等重点管理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编码管理办法。2025年，各设区市完成城区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做到应登尽登。引导、支持在用工程机械安装精准定位系统和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各设区市划

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不符合排放要求的机械禁止在控制区内使用。各设区市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年度抽查计划，重点核验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编码登记、远程排放车载终端联网等，对部分机械进行排放测试，比例不得低于20%，基本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鼓励重点管理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使用人委托排放检测机构进行排放检测。重点管理非道路移动机械凭检测达标报告，且现场未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一年内免予监督检查。（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南京海关等部门配合）

推动港口船舶绿色发展。全面实施船舶发动机第二阶段排放标准。提高轮渡船、短途旅游船、港作船等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比例，推动沿海、长江干线、京杭运河等中长距离的货船、工程船舶使用LNG动力，加快推进南京、徐州、苏州等地纯电动、LNG动力内河船舶应用试点工作。依法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鼓励具备条件的采用对发动机升级改造（包括更换）或加装船舶尾气处理装置等方式进行深度治理。协同推进船舶受电设施和港口岸电设施改造，提高船舶靠港岸电使用率。到2025年，全省营运船舶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较2020年下降7%，港口生产新能源、清洁能源消费占比75%以上，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2020年翻一番，推动长江港口非危码头岸电覆盖率100%，靠港和水上服务区锚泊船舶岸电应用尽用。（省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

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重点用车企业强化监管行动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等行业大宗货物采用铁路、水路、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新能源车辆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80%；达不到的，进出厂运输车辆应全部采用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汽车或新能源汽车。鼓励厂内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建材（含砂石骨料）清洁方式运输。鼓励大型工矿企业开展零排放货物运输车队试点。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指南要求，加强运输车辆管控，完善车辆使用记录，实现动态更新。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强化重点工矿企业移动源应急管控。全面落实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中关于移动源的管控要求，建立重点用车单位清单，实现动态管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加大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力度，开展柴油货车、工程机械等专项检查；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运输车辆、厂内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管控。（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等配合）

六、柴油货车联合执法行动

开展区域联防联控。依托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加强船舶、柴油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污染协同治

理，按要求推进长三角地区集装箱多式联运、移动源联防联控和监管信息共享。强化在用车辆协同监管，按要求推进长三角三省一市在用车辆排气管理“标准、监测、执法”三统一工作，在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期间开展移动源监管联防联控、联合执法。推动车辆超标排放信息省内跨区域、跨部门共享和执法联动。（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等配合）

完善部门协同监管模式。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模式，形成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对道路现场检测中发现的冒黑烟以及逾期未按维修复检告知单要求进行维修复检的机动车，依法依规进行处罚。（省生态环境厅、公安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联合监管，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检测机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对有不良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依法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不按标准规范检验、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行为。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供应厂商提供的检测软件不符合标准规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查处。（省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将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机构、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机动车生产企业、机

动车营运企业、施工单位、运输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的相关违法失信行为以及行政处罚结果，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实施失信惩戒。（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对柴油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开展部门联合监管，各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明确管理部门，对使用不符合相关标准的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等的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展改革、公安、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坚决打击非标油品，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等行为。（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数据信息共享和应用。严格实施汽车排放定期检验信息采集传输技术规范，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历史检验视频保存周期不少于12个月。加快实现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信息全省共享，使用自建系统开展编码登记的地区，要实现与省级平台的数据实时传输。推进长三角地区非道路移动机械识别标志互认，实现一机一档，避免多地重复登记。加快推进省机动车排气监管系统与生态环境移动执法平台的对接，将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执法检查内容纳入全省移动执法平台。（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等配合）

提升监测监控能力。2023年底前，对具备条件的重型柴油车全面完成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安装与联网。建设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平台，实现氮氧化物排放、尿素液位、发动机故障灯（MIL灯）、后处理装置等参数实时监控，探索超标识别、定位、取证和执法的数字化监管模式。加强数据归集与开发应用，如高排放车辆（机械）识别监管、重点区域柴油货车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情况、重点用车企业监管、高污染热点区域识别等，为环境管理提供支撑。加强遥感监测数据应用，加强研究攻关，推动遥感监测设备通过计量认证和遥感监测数据依法应用于执法。研究构建移动源现场快速检测方法、质控体系，提高执法装备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切实提高执法效能。（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公安厅、市场监管局等配合）